

# 关于做好 2020 年申报教师高级职称人员 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

运职院人函〔2020〕13 号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学校申报教师高级职称人员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师函〔2020〕36 号）安排，今年继续对申报教师高级职务提交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论文查重检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教师高级职称，作为支撑材料提交的学术论文须进行查重检测。送检的论文必须是本年度拟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，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术论文，并符合我校对申报教师职称评审提供论文的相关要求。论文送检材料由本人提交学校人事处，人事处按省安排统一组织检测。往年已经检测过的论文原则上不再重新检测。

2. 须由本人填写“送检论文汇总表”（见附表 1）、“学术论文检测结果一览表”（见附表 2）、“论文检测结果通知单”（见附表 3）中的单位、姓名、从事专业、申报职务、论文题目、刊名、年卷期等信息，由人事处审核。

3. 对新近发表的论文（纸质版已出但电子版尚未被“万方知网”“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”“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”收录），除须本人填写附表 1、2、3 外，还须提供刊物复印件（刊物的封面，目录，还有文章的复印件，学校审核盖章）、Word 版原文（以论文标题命名）及本人承诺书（见附表 4），确保提

交的电子版与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内容完全一致。

4. 提交论文查重电子版文件夹里包含本人送检学术论文填写的附表 1、2、3。新近发表的论文还需按要求提交 Word 版原文及承诺书原件等。

5. 论文检索后，出具检测结果一览表并附单篇论文《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》以及该篇《论文检测结果通知单》。报告单和通知单加盖省指定论文查重单位公章方能生效。

6. 论文检测服务费 40 元/篇。

7. 请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6 时前将查重相关资料及检测服务费交人事处（张夏英，联系电话：15386899239）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1060598720@qq.com（文件夹命名为：教师姓名+论文篇数；邮件标题为：部门+姓名）。（注：相关文件见学院教师信息平台及人事处网页职称劳资栏，表格人事处网页下载区下载）。

8. 论文查重检测重合率按学院规定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2020 年查重检测送检论文附表

人事处

2020 年 7 月 2 日